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永文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燕巢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6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1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109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永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證據欄均補充「被告盧永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盧永文所為，係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與共犯李彥明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共犯李彥明共同持六角扳手竊取告訴人張博淵所有之車牌1面，由被告把風，由共犯李彥明下手行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所竊車牌1面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7頁），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作業員，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車牌1面，已實際發還告訴人，

01 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如主文。

05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潘維欣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附件一：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1162號

30 被 告 盧永文 男 3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

01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盧永文與李彥明（所涉加重竊盜罪嫌部分，另由警調查中）
0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08 民國113年5月29日22時許，由盧永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彥明（原車牌因交通違規遭扣牌），
10 共同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前，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
11 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六角扳手，由盧
12 永文在馬路口把風後，再由李彥明下手行竊張博淵所有停放
13 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已發
14 還），得手後安裝在上揭遭扣牌之機車上。嗣張博淵發現遭
15 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張博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9 (一)被告盧永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20 (二)告訴人張博淵於警詢時之指訴。

21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2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3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現場及查獲照片6張。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陳 鍾 榮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二：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3185號

18 被 告 盧永文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高雄○○○○○○○○燕巢辦公處）

21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審易字第1098號
24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25 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盧永文與李諺明（所涉加重竊盜罪嫌另提起公訴）共同意圖
2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29 年5月29日22時許，由盧永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
30 車牌因交通違規遭扣牌）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諺明，共同前
31 往高雄市○○區○○路00號前，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

01 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六角扳手，由盧永文在
02 馬路口把風後，再由李諺明下手行竊張博淵所有停放在該處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已發還），
04 得手後安裝在上揭遭扣牌之機車上。嗣張博淵發現遭竊後報
05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張博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06 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盧永文於警詢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張博淵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同案被告李諺明於警詢之證述。

11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
13 影像擷圖畫面。

1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
15 重竊盜罪嫌。

16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7 字第1116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098號
18 (地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9 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
20 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